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健	卢洁雯	
电话	020-39388960	020-39388960	
传真	020-39388958	020-39388958	
电子信箱	zqbgs@haid.com.cn	zqbgs@hai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50,442,818.43	8,932,187,443.52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966,522.98	202,751,520.41	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765,407.16	194,730,739.72	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037,227.85	1,026,155,940.86	1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01%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7,043,064.13	7,665,780,252.06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6,601,206.85	4,332,122,483.68	6.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3%	910,589,359		质押	208,348,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海大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35,260,78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85%	28,387,649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3%	20,495,1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6,902,942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1.05%	16,136,86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4,633,989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3,600,70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0.73%	11,200,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海大投资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9,881,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名及第十名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资管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第一名与第二名、第十名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股票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止于本报告期末,海灏投资转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112,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2.30%,占公司总股本7.29%。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消费需求疲软的影响,饲料行业总体上呈现低开低走行情。从2013年开始,全国饲料总产量已经连续两年下滑,上半年受养殖终端价格走低、养殖数量存栏下降、疫病暴发及出口受阻等诸多因素影响,养殖行业及饲料行业进入最为艰难时期。一方面,猪、鸡、鸭、鱼、虾等终端产品价格低迷,养殖持续亏损已经严重挫伤养殖积极性,养殖存栏数量不断下降,饲料需求大幅减少;如截至6月份生猪存栏已经连续9个月保持下降态势,并连续7个月创2009年以来新低。禽类养殖自2013年"H7N9病毒"暴发后,存栏数量一直在高峰期的60%-80%之间徘徊,未得到完全恢复且养殖亏损周期远长于盈利周期;同样,鱼价从2013年起步入低谷,多个地区已经连续三年鱼价低迷,大部分地区养殖户出现减少投苗、投喂现象。另一方面,天气异常和出口受阻也使水产养殖遭受打击。上半年受厄尔尼诺气候影响,雨水分布不均,区域性干旱及连续降雨洪涝同时存在,且雷暴雨天气及间歇高温天气频发,对虾养殖疫病依然严重,未能从2013年疫病中得到有效恢复,如粤东、广西区域上半年因干旱和疫病暴发,对虾饲料需求同比下降20%以上;罗非鱼自2014年9月出口受阻后,鱼价一跌再跌,同比跌幅超过40%,养殖户压塘现象严重,饲料需求剧减。

上半年行业困难重重,不仅中小企业经营难以为继,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大型企业也相继出现销量下降、利润下滑的现象;但公司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精确判断,仍能突出重围取得良好业绩,展现公司在行业中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上半年公司实现饲料销量262万吨,同比增长13.91%;营业收入96.50亿元,同比增长8.0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88亿元,同比增长42.03%。

在行业困难期间,公司坚持"为养殖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服务体系;同时紧抓行业低谷机遇,着力布局产业链发展,围绕主业开拓新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生态。

1、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服务体系。

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率10.74%,同比增长0.55个百分点;其中饲料产品毛利率为11.27%,同比增长了1.4个百分点,增长幅度为14.18%。公司饲料产品盈利能力、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畜禽、水产饲料产品毛利率同比均有增长,毛利率实现全面提升。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保持高质高价的定位,继续深化落实"研发、采购和服务"三位一体机制,产品性价比竞争优势明显。上半年粕类原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凭借专业采购能力和快速灵活的配方调整机制,产品毛利率得到较大提升,如虾料毛利率超过19%,同比增长2个百分点。2)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各品种中毛利率高的产品占比提高。上半年公司持续推广技术含量高、性价比强、养殖效益好、毛利率高的产品,以达到养殖户与公司的双赢。如水产饲料单价和毛利较高的高档膨化鱼料,在2014年全年增长45%的基础上,上半年再增长50%,产品结构优化继续提升。3)深化服务体系,坚持为养殖户创造价值。行业不景气,大部分公司都以不同程度地压缩费用支出,降低服务的标准和质量;但公司坚持服务理念,在困难时期为养殖户推出更多高效的养殖模式,降低养殖成本;同时增加服务人员薪酬,提升团队服务激情和服务质量,为养殖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和专业能力,赢得养殖户的信赖和支持,上半年公司养殖户群体持续增长,保证产品销量的增长。

2、紧抓行业低谷机遇,布局产业链发展,围绕主业开拓新产业

上半年公司抓住养殖行业、饲料行业低迷,投资成本较低的机遇,着力在肉猪养殖、动物疫苗及相关产业进行布局。1)扩大自有肉猪养殖规模,开拓"公司+农户"的肉猪养殖模式。公司对肉猪养殖产业投资超过三年,肉猪养殖一直是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培训的重要平台。公司现有自建猪场肉猪年出栏产能超过10万头,上半年,公司收购三和牧业养殖场,继续扩大公司肉猪养殖及猪苗供应规模。同时,在积累多年的养殖研究、团队培养和广宽养殖客户的基础上,开拓"公司+农户"的肉猪养殖模式,将公司的养殖技术、饲料技术、成本控制、系统支持等优势与养殖户结合,形成轻资产、高效益、易扩张的养殖模式。随着"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推广,公司肉猪年出栏数量将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拓展动物疫苗产业。上半年公司收购川宏生物,利用现有的疫苗产能将公司畜牧兽医研究院形成的技术储备快速转为生产力;川宏生物生产的疫苗、兽药产品可以完善公司肉猪养殖的防疫体系,同时还能直接在公司现有的畜禽饲料网络中销售,加强对养殖户的技术服务,增加养殖户粘性,产品与网络、服务结合产生优势;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较强的作用。3)在产业链金融、行业信息化、宠物饲料等产业进行布局。着力现在,放眼未来,随着养殖户规模化、专业化的提升,未来养殖户、客户的需求将呈现多样化,所以公司上半年在小额贷款、行业ERP系统服务、宠物饲料等进行布局,新产业的布局除能为养殖户提供更多的服务外,未来都有机会成为公司新的盈利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32家,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1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5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54。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母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65,483,013.86元(201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548,301.39元,不提取任意公益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8,090,491.70元。

基于2015年半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1,537,363,25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不超过99,928,611.5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分配金额占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1.13%。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9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135.17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2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自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后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237.25万份股票期权。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123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3,724,230份。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35,934,646.90元,其中13,724,23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122,210,416.90元作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044112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084,392,380元变更为1,098,116,610元。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8,116,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39,246,644元转增股本。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044113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098,116,610元变更为1,537,363,254元。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392,380元。"

现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7,363,254元。"

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4,392,380股。"

现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7,363,254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55。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058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679.00
减:发行费用	1,836.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842.63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1,004.88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278.26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52.31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19.43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5,790.05

2、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45,790.05万元。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650963093733	409.9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7648	9,166.09
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565920000	0.01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4947000162	409.05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4879000167	825.49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4504411091	2,416.14
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95004	527.01
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71002	595.20
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520	1,428.98
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693	1,012.18
合计		16,790.05

注1: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16,790.05万元与上表差异29,000万元的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4-076号公告。

注2: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650963093733专户、(2)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2949018010047648专户皆为理财专户,专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为各募集资金项目开立专户,本公司共开设13个募集资金专户,现仍在使用的有10个专户,已经销户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备注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650963093733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764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	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565920000	
4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4947000162	
5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2001044879000167	
6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4504411091	
7	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95004	
8	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679271002	
9	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520	
10	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441162949018010049693	
11	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666562249805	已销户
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712062015719	已销户
13	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11014565932001	已销户

注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开立的712062015719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各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对应转入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已销户。

注2:因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到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专户现已销户。

注3:因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到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中,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现已销户。

本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42.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9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0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82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泽亿年产3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以下简称"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	是	15,037.63	-	-	-	-	-	-	-	已变更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是	12,790.00				-	-	-	-	已变更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荆州海大项目")	否	10,660.00	10,660.00	2,407.60	10,712.34	100.49%	2015/1/1	631.98	是	否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洞庭海大项目")	否	11,260.00	11,260.00	4,635.98	7,368.62	65.44%	2015/9/1	-198.23	不适用	否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阳江海大项目")	否	11,660.00	11,660.00	719.57	1,363.86	11.70%	2015/12/31	-41.52	不适用	否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安徽海大项目")	否	14,435.00	14,435.00	2,529.07	10,564.34	73.19%	2015/9/1	4.92	不适用	否
洪湖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洪湖海大项目")	否	-	9,527.36	312.66	315.72	3.31%	2015/12/31	14.59	不适用	否
宿迁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宿迁海大项目"	否	-	5,510.27	583.29	589.90	10.71%	2015/12/31	-132.55	不适用	否
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湘潭海大项目")	否	-	7,390.00	63.65	63.65	0.86%	2016/6/30	-19.32	不适用	否
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怀化海大项目")	否	-	5,400.00	26.45	26.45	0.49%	2016/6/30	-5.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842.63	75,842.63	11,278.27	31,004.88	40.88%	--	254.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武汉泽亿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原来的实施主体"武汉泽亿公司"变更为"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宿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从原来的"湖北武汉市黄陂区"变更为"湖北洪湖市"和"江苏省宿迁泗阳县",实施项目内容的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2、经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及"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实施地从原来的"江苏南通市"变更为"湖南湘潭市"和"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实施项目内容的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4060052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4,066.67万元,其中:武汉泽亿项目17.64万元、荆州海大项目2,056.74万元、洞庭海大项目108.22万元、阳江海大项目48.23万元、安徽海大项目1835.84万元。 2、经公司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武汉泽亿微生态项目"变更为"洪湖海大项目"及"宿迁海大项目"。公司将原来在武汉泽亿项目中已经置换的17.64万元以自有资金全部转回到武汉泽亿募集资金专户中。 因此,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全部自筹资金总额为4,049.0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洞庭海大项目、阳江海大项目、安徽海大项目、洪湖海大项目、宿迁海大项目、湘潭海大项目、怀化海大项目分别使用了3500万元、7000万元、1500万元、7000万元、3900万元、3400万元、27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当中,现分别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户当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荆州海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为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第三期项目2015年半年度实现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7,390.00	63.65	63.65	0.86%	2016/6/30	-19.32	不适用	否
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5,400.00	26.45	26.45	0.49%	2016/6/30	-5.75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90.00	90.10	90.10	--	--	-25.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变更到"湘潭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湘潭海大项目")及"怀化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怀化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华东一直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区域,近年公司在华东相继新建宿迁海大项目,收购盐城海大项目,并对原有的泰州海大、浙江海大和常州海大项目进行产能扩建,华东产能已经得到较大的提升。 其中宿迁海大项目也是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宿迁海大项目的建设使南通海大项目建设有所推迟。宿迁海大项目投资总额14,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5,510.27万元,项目从2014年开始筹建,计划于2015年6月份投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吨饲料,主要生产销售水产饲料,项目投产后能大幅提升公司对苏北地区的市场供应能力(宿迁海大资料详见公司2014-057号公告)。且相对于南通海大项目,宿迁海大项目更能贴近苏北的市场需求,能进一步减少产品的长途运输,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所以公司将宿迁海大项目的建设时间提前。而宿迁海大项目建成后,能大大缓解公司在苏州周边的产能需求,原来计划从南通海大调货到苏北的需求也随之减少,所以南通海大项目的建设时间将有所延后。 从市场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的角度出发,也为了更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南通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湘潭海大和怀化海大项目。 3、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16号、2015-021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拟投入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基础上增加201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资金的额度至10亿元,同时增加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国际采购业务也在逐步增加,外汇支付金额也随之扩大,因此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2015年预计原材料进口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增大,公司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二、2015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情况

1、目的:(1)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以规避因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而带来的风险。(2)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1)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远期结售汇标的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2)预计人民币对外期权组合所需保证金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上额度均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以上资金均使用自有资金)

3、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实质上是一种人民币外汇交割权利的交易。期权到期日,如果公司和银行均选择放弃行权,公司只能按照到期当日的即期汇率叙做结售汇业务,从而损失期初支付的期权费;如果银行选择行权,公司须按照银行买入期权的执行价格与银行进行交割,造成一定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